

#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2021 年度，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积极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履行相关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董事会同意提名任斌先生、王陈先生、周华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仁平先生、杨智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任斌先生、王陈先生、周华林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王仁平先生、杨智春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王仁平先生、非独立董事任斌先生和独立董事杨智春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均具备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有关经验。其中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王仁平先生担任，王仁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二、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议案进行充分核查，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就审计

委员会工作计划、公司财务状况、内控建设、内部和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等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内容
2021年第一次会议	2021年3月21日	《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2021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1年第二次会议	2021年4月19日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1年第三次会议	2021年4月27日	《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年第四次会议	2021年8月18日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1年第五次会议	2021年10月21日	《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2016年开始担任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通过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日常沟通和在年报审计中的观察了解，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能在年报审计中保持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工作。报告期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真履行职责，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按照独立审计准则，真实、公允地为公司出具了财务审计报告。

##### 2.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经审核，公司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费用为公司管理层参考审计工作量与市场行情后综合确定，价格公允公平。

##### 3.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和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进行了充分及时的沟通，并就在审计中发现的相关事项进行讨论分析，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重大事项。

#### 4.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在机构资质、人员配置、业务服务方式和服务内容、专业性、独立性等方面能够胜任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能够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的独立性、客观性与公允性。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初认真审阅公司拟定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就内审计划和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沟通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协助其明确公司年度内审工作计划。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 (三) 审阅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 年半年报告和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通过和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沟通，和外部审计、内部审计讨论，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高度重视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定期听取内部审计部的工作汇报、监督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实施，督促内审部门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其尽责完成公司内控设计和内控有效运行相关工作，并及时上报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重要缺陷，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审计水平发挥积极作用。报告期内，通过执行上述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

制度，能够保证内控体系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能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2年，审计委员会将不忘初心，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和推动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等方面继续发挥专业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4月27日